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出通知。2020年12月23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泽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

为了集中资源，优化现有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经评估后的公司与玻璃绝缘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向全资子公司国雄电气（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雄电气”）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雄电气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国雄电气100%的股权。本次投资实施完成后，公司有关玻璃绝缘子业务的生产经营将由全资子公司国雄电气承继并开展。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